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6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馬偉光先生
卜坤乾先生
梅享富先生
楊建業先生

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高錦祥先生 MH
朱晉賢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麥學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麥學基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馬月霞女士 BBS, MH、高錦祥先生 MH 及朱晉賢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 2007 年 5 月 7 日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因此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記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

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會議記錄未能及早發出，為使委員有充足時間參閱，委員可於一星期內向秘書處提出修訂建議；倘秘書處在限期後仍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則上述會議記錄將獲通過。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會後仍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議程二： 檢討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此議題由高錦祥先生 MH 提出）** **（交通文件 18/2007 號）**

5.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高錦祥先生 MH 提出，但他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主席應他所請，代為簡介有關文件，詳見交通文件 18/2007 號（附件一）。

6.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簡介該署對有關問題（包括石排灣邨現有的公共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的回應，詳見交通文件 18/2007 號（附件二）。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7. 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石國強先生、羅錦洪先生、許湧鐘 BBS、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高譚根先生、黃志毅先生、陳理誠先生、柴文瀚

先生、楊建業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卜坤乾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 14 位委員就有關服務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行走石排灣邨的四條巴士線實在不足，而且路線過於迂迴，兼屬短途。倘運輸署只根據有關路線的乘客量來估計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實際需求，則並不合理；
- (b) 多位委員認為，雖然署方的數字顯示，自連接石排灣邨與香港仔中心的升降機啓用後，行走該邨的四條巴士線及七條小巴專線의乘客量均呈輕微下降趨勢，但這並不代表該邨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並不殷切；署方反而應找出乘客量出現下降趨勢的原因，以便對症下藥；
- (c) 部分委員認為，署方在規劃石排灣邨的交通配套設施時欠缺前瞻性，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他們希望署方可全面檢討該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及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 (d) 部分委員指出，現時行走石排灣邨的巴士路線有許多不足之處，致使居民須乘搭升降機往香港仔中心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e)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行走石排灣邨的巴士路線並不妥善，尤其缺乏經香港仔隧道往中環及銅鑼灣方向的路線，因此署方應積極研究在繁忙時段加開特別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 (f) 部分委員詢問，倘行走石排灣邨的巴士路線有所增加，香港仔水塘道能否負荷交通流量。他們表示，倘香港仔水塘道未能應付交通流量，署方便須研究改善該邨公共交通服務的方案，如另建升降機等；
- (g) 部分委員擔心途經香港仔水塘道的巴士路線若有所增加，會對該路面的交通造成壓力，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在其他地方加建升降機以疏導該邨居民；
- (h) 有委員認為現時行走石排灣邨的巴士路線尚有改善空間，例如第 7 號線應不再繞經香港仔中心、增加第 76 號及 971 號線的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 (i) 有委員表示，早前得悉運輸署擬將第 35M 號線小巴士站遷往石排灣邨。該委員詢問有關進展；
- (j) 有委員表示，以往南區若有屋邨落成，運輸署在訂定相關公共交通服務後，會因應屋邨的新增人口數目而加密有關巴士班次

及增加巴士路線，但就石排灣邨而言，運輸署似乎一反常態，無意加強現有服務。該委員詢問署方有關該邨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政策，以及署方是否計劃以有關升降機作為解決該邨公共交通問題的長遠方案；

- (k) 有委員表示，有關升降機啓用後，每日約有 15 000 人次使用。該委員詢問，該升降機是否足以應付居民需求；
- (l) 有委員表示，由於大量居民使用有關升降機，因此升降機的環境衛生並不理想；以及
- (m) 有委員建議第 95 號線與其他行經香港仔中心的巴士路線提供轉乘優惠，以方便乘客。

8.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連接石排灣邨及香港仔中心的升降機並非交通工具，其主要用途是方便該邨居民出入；
- (b) 署方在檢討路線時，主要參考乘客量的數據，從而得悉居民的選擇。在上述升降機落成後，有關巴士路線及小巴專線的乘客量均呈下降趨勢；
- (c) 就增加第 70 號線特別班次一事，署方會檢討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確保有一定客量便會增加有關服務；
- (d) 署方會於會後研究第 95 號線與其他路線提供轉乘優惠的可行性；
- (e) 香港仔水塘道未有上限，但該道較斜，因此署方並不希望行經香港仔水塘道的巴士數量有所增加；
- (f) 署方會考慮將第 35M 號線小巴總站遷至石排灣邨；以及
- (g) 署方無意在新發展區域增設巴士路線，因此代之以轉乘計劃。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既關注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又希望署方跟進有關升降機的清潔問題。

議程三： 專線小巴運作監管
(此議題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9/2007 號)

10. 主席表示，羅錦洪先生建議討論上述議題。
11. 羅錦洪先生表示，近日不少市民向他投訴專線小巴司機在車上吸煙、車廂衛生及司機駕駛態度欠佳等。他詢問署方在監管專線小巴時，會否監管以上情況；若否，市民如不滿有關服務，可向哪個部門反映。
12.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19/2007 號。他表示，按香港現有法例，車廂內嚴禁吸煙，倘委員發現司機在車廂內吸煙或操守有問題，均可記下其個人資料、車牌、相關時間及地點等。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有關問題，亦會定期與營辦商商討有關運作及不時進行突擊檢查，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
13. 黃文傑先生 MH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其出席會議，但沒有發言權。
14. 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先生、梅享富先生、陳富明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的監察制度應加設罰則，令服務未如理想的專線小巴公司喪失專營權；
 - (b) 有委員表示，專線小巴服務的優劣取決於個別營辦商的操守。該委員曾就專線小巴及巴士服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居民認為專線小巴服務不及巴士服務。該委員指出，第 22 及 22X 號線均班次不足，希望運輸署跟進有關情況；
 - (c) 有委員詢問，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多長；倘有關服務未如理想，署方會否取消該營業證；
 - (d) 有委員指除專線小巴司機外，巴士司機的操守亦未如理想，因此希望政府改善監管專線小巴及巴士的制度，加入罰則；以及
 - (e) 有委員指現有制度未有阻嚇作用，致使部分小巴營辦商的運作模式出現古怪現象。該委員以第 31 號線為例，指為確保班次準時，部分車輛未抵總站已調頭回程。該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將

來為其他路線招標時，扣除有關營辦商的分數，甚或不接受其投標。

15.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一般而言，客運營業證為期二至三年，倘有關服務未如理想，署方可取消該證；
- (b) 營辦商若申辦新增路線時，署方會參考其過去的營運情況及服務質素；
- (c) 若營辦商的服務未如理想，署方會向其發出警告信。

議程四：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7/2007 號)

主要的道路工程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16. 馬偉光先生表示，上述路段已於 6 月 16 日鋪上瀝青並劃上白線，但至同月 19 日仍未開放，致使春磡角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他詢問，工程既已完成，署方為何仍不開放有關路段。

17.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跟進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由於風乾瀝青需時，故在 6 月 19 日才能重開路面。)

交通管理計劃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18. 柴文瀚先生詢問，竣工日期會否受天雨影響。

19.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早前豪雨確實影響工程進展。承建商正加緊施工，務求在暑假前完成是項工程。

20. 主席表示，深灣道的直資學校應會延遲啓用，因此相信工程稍爲延期不會對附近一帶的交通構成嚴重影響。

南區巴士路線 第 399 號線事宜

21. 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服務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多謝署方安排該線服務，並續問有關巴士班次及其他詳情；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可加強該線的宣傳。

22.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並已請巴士公司爲該線多加宣傳，以增加乘客量。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本年 7 月 10 日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資料予各委員。)

加設低地台巴士

23. 楊小璧女士、黃志毅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不少港島路線尙未有低地台巴士行走，但不少過海路線卻有多輛低地台巴士服務。不少市民均希望巴士公司可爲每條路線安排一架低地台巴士行走。該委員表示，現時第 78 號線的低地台巴士只於星期一至五（不包括星期六、日）提供服務，因此有居民投訴很難於假日陪同須坐輪椅的長者出外；
- (b) 有委員表示，城巴有限公司曾表示會在巴士車齡達 13 至 14 年後，更換車隊。該委員請署方透露現時行走南區路線車隊的車齡；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若巴士公司未能爲各條路線安排最少一輛低地台

巴士，也希望主要路線可獲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

24.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

- (a) 巴士公司會在更換低地台巴士後，才重新分配有關車輛；
- (b) 居民如欲使用低地台巴士服務，可預先聯絡巴士公司，以便安排；
- (c)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量有關低地台巴士的分配情況；以及
- (d) 署方會於會後提交有關行走南區路線車隊的車齡詳情。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本年 9 月 5 日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資料予各委員。)

2007-08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25. 柴文瀚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計劃的進展。該委員表示早前曾就第 M590 號線的服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五十三點四的居民建議該線在黃昏時段不繞經機鐵香港站；百分之二十七點八的居民贊成該線全日行經機鐵香港站，而不再繞經交易廣場；餘下居民則贊成現有服務維持不變。上述調查於本年 6 月 12、14 及 20 日在中環進行，6 月 21 日則在告士打道進行。上述調查的受訪人數為 266 人；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來年訂定有關計劃時，可首先與地區相關人士就個別服務進行討論。該委員建議第 M590 號線改為循環線，並不再繞經交易廣場，只繞經機鐵香港站。該委員表示，早前曾就該線的服務在海怡半島進行全面調查，結果收回 330 份問卷回條，當中 307 份（百分之九十五）贊成上述建議。該委員希望署方盡快檢討該線的服務。

26.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於本年初就上述計劃諮詢本委員會，結果，委員會否決

有關計劃的大部分建議，並希望維持現有服務；以及

- (b) 由於第 M590 號線的乘客較多，重組該線會影響多達 9 000 人，因此，署方須審慎研究有關問題。

增設南區至深圳的過境巴士服務

27. 黃志毅先生詢問，有關服務何時落實。
28.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倘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告知各委員。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建公共交通總站

2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工程項目修訂方案的詳情。
30.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的具體設計尚未完成，而修訂停車場原本設計的目的，是為減低營運成本。他補充，建築署已將有關修訂方案送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審批，並已三次去信詢問局方是否同意有關方案。
3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據悉早前立法會已同意撥款進行有關工程。她認為不少投資者因得悉署方擬興建停車場才投資赤柱。她對工程延誤進行，表示不滿。
32.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基本上已為該項目預留撥款，但由於原本設計的停車場的營運成本昂貴，因此才修訂設計，以減低成本。該項目出現延期，主要由於前幾年本港經濟不景，未能取得撥款所致。

議程五：其他事項

33. 馬偉光先生詢問，第 973 號線是否在尖沙咀區增設車站。

34. 梅享富先生表示，早前曾就貝沙灣交通問題去信運輸署。

35.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問題。

36.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為改善廣東道的交通，署方特重整尖沙咀的巴士站。他表示，港島北岸將於本年7月1至2日舉行香港回歸大型慶祝活動，因此須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他補充，署方會在報章刊登有關詳情。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37.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